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7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主席)
何啟明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鄭俊宇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
盧潔梅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勞工)
余司帆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侯家俊先生

議程第 V 項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麥平生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
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李偉彬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王世發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張偉文博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5
林啟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公民黨

九龍東支部地區發展主任
鄭文杰先生

個別人士

盧建民先生

民主黨

代表
區諾軒先生

工黨

主席
胡穗珊女士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權益主任
吳廣勁先生

伶仃洋民主力量

總召
梁凱富先生

藍田社區網絡

劉錡泓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主任
儲漢松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理事長
陳八根先生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

名譽顧問
余耀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55/16-17 號文件)

2017年3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並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57/16-17(01)及(02)號文件)

2017年6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訂於2017年6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2016 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及

(b) 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的跟進工作。

委員進一步商定邀請團體就上文(b)項表達意見，而有關會議會提早於下午 3 時開始。

逐步取消"對沖"安排的事宜

4. 潘兆平議員關注有關討論政府建議逐步取消"對沖"安排的時間。主席回應時告知委員，有關議題會由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上跟進。

IV. 2016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16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立法會 CB(2)1357/16-17(03)及(04)號文件)

5.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 2016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2)143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背景資料簡介。

就收入及工時調查的資料蒐集和調查方法及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7. 陸頌雄議員指出，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的統計期內，只有大約 90 400 名僱員(佔總僱員人數的 3%)的每小時工資低於 34.5 元(即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然而，他從海外經驗中留意到，最低工資水平會惠及所有相關僱員中工資水平最低的 10%的僱員。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過低，並籲請政府當局逐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確保低收入僱員的工資水平能追上經濟發展。

8. 郭偉强議員亦關注到，有見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持續減少，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能否在勞工市場設定工資下限。郭議員指出，零售業吸引到較年青一代入行，但零售業是低薪行業之一，因此他認為改善零售業界僱員的向上流動，是至為重要。

9. 羅冠聰議員深切關注到，清潔服務業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8,700 元)只達本港所有僱員整體每月工資中位數(16,200 元)約一半。依他之見，清潔服務業工人的工資水平被壓抑，主要歸咎於政府以"價低者得"為外判合約的政策。劉小麗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劉議員表示，據她所知，政府部門直接聘請的清潔工人月薪約有 12,000 元，但在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下聘請的清潔工人則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她籲請政府當局規定政府服務承辦商給予僱員較高工資，水平應與政府僱員看齊。羅議員及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評審標書時，增加對給予僱員較高工資的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評分比重。另一方面，梁議員則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低薪行業的僱員提供工資補貼。

10.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解釋，各行各業的僱員工資水平有差異，是由於有關行業的結構性不同。值得注意的是，從事清潔服務業的僱員中，較大比例是低技術和低學歷的人士，因此這些僱員的工資水平相對較低。

11. 劉小麗議員關注到男女僱員的工資中位數差距越來越大。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處理此情況，以保障女性僱員的權益。

12. 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到本港工資低及工時長的情況。張議員認為賺取每月工資中位數(16,200 元)的僱員無法負擔起本港高昂的生活開支。他特別關注到弱勢工人的收入，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的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中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殘疾僱員、少數族裔僱員及新來港人士的工資水平及分布。

13.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回應時表示，用以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統計數字的工資數據是從僱主一方蒐集的，而僱主或許難以提供有關其僱員的背景及人口特徵。縱使如此，政府統計處已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進行中期人口統計，這次人口統計將會提供一個全面的資料庫，用以編製有關人口分組的統計數字。有關的詳細結果(例如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收入)，將於 2017 年年中起分階段公布。

工時統計

14. 對於只有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才納入收入及工時調查內，陸頌雄議員及郭偉强議員表示有保留。這兩位委員均指出，在本港僱員非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情況相當普遍，尤其是銀行、會計、教育、設計等行業，以及從事文職工作的僱員。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優化就工時統計蒐集數據的方法，以期準確反映工時情況。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僱員蒐集實際工時的數據，以得出全面統計資料，反映各行各業工時長的情況。

15. 副主席深切關注到，本港工時長的情況相當嚴重，尤以低收入行業的僱員為甚。他察悉並關注到，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的統計期內，飲食業所有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為 54 小時，而每小時工資在第五個百分位數(2016 年 5 月至 6 月為 35.6 元)或以下的僱員，其工時中位數則為 51 小時；至於每小時工資在第十五、二十及二十五個百分位數或以下的僱員，其相應數字大致相同，即每周工時中位數為 48 小時。副主席問及就規管工時進行的相關研究工作進度為何。

16.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本港超時工作的時數佔僱員總工時的比例。

17. 對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回應時表示，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發表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是根據《最低

工資條例》(第 608 章)中有關"工時"的定義進行調查，故此涵蓋合約/協議工時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她表示，在蒐集數據的過程中，僱主須根據其業務事業單位所備存的僱傭紀錄提供有關工資及工時的數據。由於僱主並沒有紀錄或數據顯示僱員非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因此這些超時工作的時數並不包括在內。超時工作的時數佔總工時約 2%，而每日超時工作時數的中位數約為 0.5 小時。基層僱員超時工作的比例較少，因為他們的合約工時一般相對較長。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補充，有關工時的數據是透過每月進行一次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從僱員蒐集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受訪者須提供資料，闡述其在統計前 7 天的實際工作時數，包括合約工時、有償(超時補薪及/或補假作償)及無償(沒有獲得超時工資或補假作償)的超時工作時數。值得注意的是，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6 年 4 月至 6 月的季度報告中，僱員的工作時數較 2015 年同期少。

18. 邵家臻議員深切關注到，根據瑞銀集團在 2016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香港的工時幾乎高踞所有國家/地方，每周的工時中位數超過 50 小時。劉小麗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指出根據 2016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的統計期內，54.3%的僱員(即大約 163.7 萬名僱員)每周工時達 44 小時或以上。邵議員特別關注到，中式酒樓菜館的僱員的第五十個百分位數每周工作時數為 57 小時，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推進規管工時的工作，以及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展為何。

19.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標時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 月向政府提交其報告。政府會全面考慮該報告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並致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制訂切合本港社會經濟環境的工時政策方向。事務委員會已訂於 2017 年 6 月的會議上討論標時委員會的報告。

20. 然而，副主席關注到，現屆政府最終會採取"合約工時"的方法來應付工時長的情況。他質疑此方法是否能有效解決問題，因為很多僱員的僱傭合約其實已訂明工作時數。

21. 劉小麗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為標準工時立法，以保障僱員權益。

22.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屋邨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的全職僱員工時甚長。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僱員中 18.2%每周工作達 72 小時或以上。潘議員詢問，在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下聘請的僱員的工時是否已訂明在僱傭合約內，以及這些僱員是否涵蓋在收入及工時調查內。

23.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屋邨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中有不少僱員為保安員，他們很多都是每更工作 12 小時。她進一步表示，在收入及工時調查中，僱主無須提供分項數字述明僱員是否在政府外判服務合約下聘用。

24. 主席認為，日後的收入及工時調查亦應從僱員蒐集有關就業收入及工時的數據。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回應時表示，在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時，處方已適當考慮調查的設計、樣本篩選、數據涵蓋範圍及蒐集數據的方法，並顧及調查的目的。值得注意的是，在收入及工時調查中，僱主須根據其業務事業單位所備存的僱傭紀錄提供有關工資及工時的數據，而此等數據較為準確及可靠。

[由於主席暫時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V. 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

(立法會 CB(2)1173/16-17(01)及(03)號文件、CB(2)1183/16-17(01) 至 (04) 號文件、CB(2)1357/16-17(05) 至 (09) 號文件、CB(2)1393/16-17(01)及 CB(2)1430/16-17(01)號文件)

25.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討論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的2017年4月12日特別會議上所提事宜和獲通過的議案，以及郭家麒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致函提出相關問題所作的綜合回應。

2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7. 應副主席之請，共有10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港珠澳大橋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發表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討論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

28. 勞工處處長就團體代表發表的意見作以下整體回應：

(a) 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訂明建造工程持責者在職安健方面的法律責任，包括承建商有責任確保其僱用的工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無論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是否由同一承建商負責，有關承建商對保障其工人職安健的法律責任是不變的。承建商應在施工前評估潛在風險及做好風險管理工作；按制訂的施工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遵從合約要求和相關職安健法例及指引的規定。顧問公司駐工地工程人員則應監察承建商，確保工程在施工進行期間有足夠的監管；

(b) 勞工處十分關注致命工業意外個案，尤以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個案為然。勞工處分別在 2017 年 3 月及 4 月完成兩項針對棚架工作等高風險作業的特別執法行動，而在 4 月的行動中進行了 2 029 次巡查、發出 461 張警告信、71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及 155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作出 175 宗檢控。勞工處會繼續不時針對離地工作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及

(c) 為加強刑罰的阻嚇力，勞工處一直透過多方面的工作提高持責者的刑責。正如當局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解釋，勞工處會在諮詢律政司後，檢討職安健法例罰則的相關條文，並按需要修訂法例，以提高刑罰的阻嚇力。

29.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

(a) 2017 年 3 月 29 日，"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至觀景山段"工程項目的工地發生致命意外("該宗意外")，事發時工人正拆卸已完工的橋底下一個臨時工作台，而根據相關承建商的工程計劃，有關工作並非關鍵部分。當局會循上述工程安排的方向調查該宗意外；

(b) 工期緊迫也不應對安全要求鬆懈，故此路政署已要求港珠澳大橋本地相關工程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全面檢視整體安全管理系統及現時推行的安全措施。路政署亦已敦促所有駐工地工程人員加強監察承建商的安全表現，並規定所有承建商須嚴格執行

安全管理系統及各項安全措施，確保所有工序安全進行；

(c) 在 2017 年 4 月舉行的安全研討會上，路政署署長與港珠澳大橋本地相關工程的有關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會晤，敦促他們改善安全管理系統、工程的安全監督工作，以及提升安全文化，包括提高建築工人的安全意識，以消除在餘下的港珠澳大橋施工期內的工作危害；及

(d)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AF 章)("安全管理規例")，工務工程合約承建商須成立成員包括地盤工人代表的工地安全委員會，檢討建築地盤的職安健措施及提出改善建議。

30.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補充：

(a) 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執行安全管理系統連聘用合資格駐工地安全人員，以及推行安全監察系統及各項規管措施，提升工地的安全水平；

(b) 工務工程合約大多採用公式制評審方法，在評審標書時會考慮投標價及投標者過往 3 年在工務工程合約的表現，而投標價格及表現各佔比重為 60:40，然後計算投標價格及表現的合計分數(總分)。各投標者的表現得分是"表現指數"及"安全表現指數"兩個分數的總和，表現得分比重為 40%，其中 37%是涵蓋管理、工程質素及安全表現的表現指數，而額外 3%的安全指數按投標者過往在工務工程合約的意外率計算出來。值得注意的是，如地盤安全方面的整體評分為"非常差劣"，會導致有關報告出

現劣評，並會記錄在季度報告內，成為日後評審標書一項考慮因素，同時影響有關承建商未來3年競投工務工程合約的資格。承建商如在表現方面評分偏低，相信該承建商須大幅調低投標價格，方可在價格方面取得較高分數，從而拉高整體評分；

(c) 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的承建商在任何公共或私人工程合約表現差劣或涉及其他嚴重事故，發展局亦可按《承建商管理手冊》對其採取規管行動，包括向相關承建商發出警告信、要求進行獨立安全稽核、暫停相關承建商競投工務工程最多 12 個月，甚至按嚴重程度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上除名；及

(d) 根據支付安全及環境計劃，在工務工程合約採用以效能為準的支付方式,鼓勵承建商致力提升安全表現。舉例而言，若承建商在某段時間內沒有須予報告的工業意外，便會獲得一筆過的回扣。

職業傷亡個案及應對措施

31. 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潘兆平議員、邵家臻議員及劉小麗議員深切關注涉及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多宗致命及受傷個案。考慮到多個團體及勞工組織指政府當局監察港珠澳大橋工程建築工人職業安全方面各種不足之處，張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處理有關情況。

32. 潘兆平議員進一步關注到，傳媒報道有建築地盤的作業方式並不安全，並對政府當局針對高空工作危害的規管工作及執法行動的成效存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檢討職業安全的相關事宜，包括職業安全政策及管理和執法

行動，並修訂職安健法例中有關僱主/承建商責任的條文。

33. 勞工處處長回應委員的關注事項及提問時提出下列各點：

(a) 勞工處對工業傷亡個案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並已推行一系列措施，杜絕同類意外再次發生。勞工處會在諮詢律政司後檢討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罰則水平，處方已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的罰則水平，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

(b) 勞工處曾與建造業持份者會晤，商談如何進一步提高僱傭雙方的安全意識，並提醒業界採取適當和充分的安全措施。由於多宗致命意外涉及工人從高處墮下，勞工處已加強執法工作，並針對高空工作安全採取特別執法行動(特別顧及棚架工作及其他高危工序)，以遏止不安全作業。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推出了全新的建造業中小型企業安全帽連 Y 型帽帶資助計劃，資助從事建造業的中小型企業購買合規格的安全帽連 Y 型帽帶，以鼓勵使用配備帽帶的安全帽。勞工處亦與屋宇署聯繫，在新建的大廈提供冷氣機平台、安裝懸空式棚架的繫穩裝置及其他設計安全措施，令外牆工程得以安全進行；及

(c) 此外，勞工處在 2017 年 4 月推行持續的大型活動"建造業．安全第一"職業安全提升運動，透過各項措施提醒建造業界持份者(包括工程倡議人、承建商、分判商、工人及安全人員)工作安全尤其是高空工作危害的重要

性，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止意外發生。

34. 張超雄議員詢問上述運動各項措施的推行時間表，以及當局檢討有關違反職安健法例罰則水平的時間表。勞工處處長回應時答允會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地盤安全從業員

35. 陸頌雄議員指註冊安全主任受僱於承建商，對其角色獨立性存疑，他亦質疑註冊安全主任會否主動舉報其僱主違反職安健規定的情況。陸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註冊安全主任的角色與職責。陸議員進一步籲請政府當局加強註冊安全主任的專業訓練。

36.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根據安全管理規例規管地盤安全人員的表現。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表示，東主或承建商須按照法例規定，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就其工業經營進行安全審核，即指有關收集、評估和核證某安全管理制度在效率、效能及可靠性方面的資料，以及考慮對該制度的改善的安排。如某註冊安全審核員沒有遵從任何適用於註冊安全審核員的條文，或某註冊安全審核員不再是獲如此註冊的適合和適當人選，勞工處處長可將事件提交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聆訊，並考慮採取必要的紀律行動。他進一步表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Z 條)，註冊安全主任須就職安健相關措施及標準向承建商提供意見及建議，尤其須協助承建商建立安全管理系統，防止意外發生。若註冊安全主任沒有履行職責，當局會對其採取紀律行動，包括暫時吊銷其作為註冊安全主任的註冊或取消註冊。

評審工務工程合約的標書

37. 劉小麗議員提述海外做法，即將投標者過往的意外率納入評審標書的公式，而比重約為 20%至 30%。她對於用以評估投標者過往安全表現的安全指數，只佔評審工務工程合約標書的比重 3%，甚為不滿。劉議員認為，上述比重如此偏低，實難以保障建築工人的職業安全。劉議員尤其關注到，據報自 2012 年以來於不同國家/地方的職業安全表現紀錄異常差劣的中國港灣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該承建商")，仍獲批給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合約。她質疑評審標書機制的成效。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對此亦表關注。梁議員及郭議員深切關注到，既然該承建商的安全表現紀錄欠佳，為何不從名單上除去該承建商，而相關的顧問公司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亦屢次獲批給顧問公司合約。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承建商在過往評審的標書所取得的評分。

38.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重申，投標者的表現評分是表現指數及安全表現指數兩方面的總分。表現指數按投標者的管理、工程質素及過往表現(包括安全表現)計算，安全表現指數則按投標者過往 3 年的工務工程合約意外率計算，是除了投標者過往安全表現的額外比重。假設投標者在安全表現指數沒有得分，如要取得較高總分，便需要把投標價格調低 6%，以抵償被扣減的評分。儘管如此，投標者最近的表現(例如是有否出現嚴重缺失或涉及嚴重事故)會納入考慮之列，確保獲推薦的承建商具備承辦有關工程項目的能力。

39.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就評審標書而言，嚴重意外的定義。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表示，嚴重意外不限於工業傷亡意外，當局在考慮某承建商的安全表現時，會顧及勞工處曾否對該承建商採取執法行動的因素。不過，劉小麗議員仍然關注安全表現指數在評審標書機制所佔比重偏低的情況。

40. 梁國雄議員及主席指出，投標者的表現指數只是按其過往在工務工程合約的表現釐定，並認為有關準則不夠全面，未能有效全盤反映該投標者過往在其他非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表現。

41. 主席及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評審工務工程項目標書所採用的公式。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表示，就檢討工務工程項目標書評審機制一事，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值得注意的是，當局已成立獨立調查專責小組，調查該宗意外的成因，防止類似事件發生，並研究改善工地安全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在公布調查報告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2.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工務工程項目標書評審機制有不足之處，以及降低投標價格便可抵銷投標者安全表現的不良紀錄。據他所知，該承建商已藉提出極低投標價格，成功獲批給多份合約。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及劉小麗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去 5 年因表現欠佳而被禁止競投工務工程的承建商數目的資料。

43.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表示，如承建商曾有包括安全表現方面的不良紀錄，不論投標價格為何，有關標書不會被接納。過去 10 年，有 130 名承建商因違反安全規定而受到規管，當中 30 名承建商被暫停競投工務工程項目 6 至 12 個月。劉小麗議員認為規管程度過低，不足以對承建商起阻嚇作用。

罰則水平

44. 陸頌雄議員指出，由於難以證明僱主蓄意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所訂罪行，至今尚未有僱主被判監禁的刑罰。梁國雄議員及主席表達類似的關注。陸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視條例的相關條文，堵塞漏洞。

45. 勞工處處長表示，目前任何人如違反職安健法例，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如上文所述，勞工處會在諮詢律政司後，檢視職安健法例所訂罰則的相關條文，並按需要修訂法例，以進一步加強刑罰的阻嚇力。

46. 郭家麒議員及副主席認為，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罰款額與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合約價值不成比例。

47. 劉小麗議員關注到，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條)向沒有防止有人從不少於 2 米之處墮下的相關承建商施加的罰款，已由 2012 年的 15,000 元減至 2015 年的 9,000 元。她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會有此減幅。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律政司會否要求法庭就被定罪個案施加較重的刑罰。

48. 勞工處處長表示，法庭會因應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釐定就被定罪的承建商所判處罰款。為提高有關違反安全規定的罰則水平，勞工處會提交全面的資料供法庭作為判刑的參考。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定，勞工處在有需要時會要求律政司考慮就定罪及罰款向法庭提出覆核或上訴，藉以加強罰則的阻嚇力。過去 3 年，法庭就涉及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被定罪個案所判處的罰款已顯著增加，平均由 20,000 元提高至 28,000 元。

其他關注事項

49. 副主席關注到，在港珠澳大橋工程相關的檢控個案中，部分早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發生的案件的訴訟仍在進行。副主席要求當局解釋為何訴訟過程冗長，因為依他之見，這樣難以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人起阻嚇作用。

50.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勞工處須於 6 個月的法定檢控期限內檢控違法僱主。至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載列訴訟仍在進行的檢控個案，勞工處已發出傳票。據他了解，由於上述大部分個案中有關僱主/承建商在案中不認罪，因

此須安排進行全面審訊，或部分案件涉及法律糾紛而須進法律程序。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14 日

附錄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
聽取團體代表就
"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提出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宜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1.	公民黨	● 立法會 CB(2)1437/16-17(02)號文件
2.	盧建民先生	● 關注到港珠澳大橋工程於 2011 年展開以來，有多宗與該工程有關的致命及工傷個案。 ● 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港珠澳大橋工程相關的被定罪個案施加較重罰則，以加強對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人起阻嚇作用。
3.	民主黨	● 關注到港珠澳大橋工程於 2011 年展開以來，有多宗與該工程有關的致命及工傷個案。 ● 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港珠澳大橋工程相關的被定罪個案施加較重罰則，以增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59 章)的刑罰的阻嚇作用。 ● 應考慮在評審工務工程項目標書時，提高職業安全的比重。
4.	工黨	● 立法會 CB(2)1406/16-17(01)號文件
5.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 立法會 CB(2)1413/16-17(01)號文件
6.	伶仃洋民主力量	● 關注到港珠澳大橋工程於 2011 年展開以來，有多宗與該工程有關的致命及工傷個案。 ● 應撤銷與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承建商所簽訂的合約。
7.	藍田社區網絡	● 關注到港珠澳大橋工程於 2011 年展開以來，有多宗與該工程有關的致命及工傷個案。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 對於並未就提高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罰則水平修訂法例，感到失望。 ● 質疑勞工處致力減少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工作危害的成效。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立法會 CB(2)1420/16-17(01)號文件
9.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關注到港珠澳大橋工程於 2011 年展開以來有多宗與該工程有關的致命及工傷個案，以及因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而引致停工的日數眾多的情況。 ● 質疑工人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發生工業意外的肇事臨時工作台工作是否安全。政府當局應全速進行調查，以確定意外成因。 ● 政府當局應檢討可如何加強保障工人的職安健，包括安全人員的獨立性、工地安全委員會的工人代表，以及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僱主施加重罰(包括監禁)。
10.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	● 2017 年 3 月 29 日港珠澳大橋意外的調查結果，有助確認意外成因，從而按需要作出改善。 ● 將工地安全人員的質素和獨立性與建築工地發生工業意外兩者確立因果關係，並不公平。 ● 工地安全人員的法定責任是就建築工地實行的相關職安健措施和標準向其客戶/僱主提出意見，以及協助他們建立安全管理系統，防止意外發生。如客戶/僱主拒絕接受或忽略其意見，有關工地安全人員或建築工人可向勞工處舉報，以便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14 日